关于修改《瓯海区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区人民政府：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瓯海区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修订稿）》的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推进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便利化，降低创业成本，鼓励投资兴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依据《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浙政办发【2014】83号）、《温州市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温政办【2015】47号）、《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群众和企业办事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第二批）的通知》（温瓯委法办发【2019】20号），由区市场监管局起草了《瓯海区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修订稿）》，现提请会议审议。

我们根据经济发展的趋势，社会群众的需求，对《瓯海区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

二、前期研究情况

2023年2月开始由区市场监管局对文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月20日，通过“中国瓯海”在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收到2条反馈意见：一是“居民区对小型商场超市有很大需求，建议能放宽登记条件，对200平方及以下的小型商场超市允许进行申报承诺。”；二是“50平方以下的经营场所太小了，一家早餐店仅厨房加上顾客用餐区域就不止50平方了,建议将‘其中50平方及以下小餐饮’改为‘其中150平方及以下小餐饮’。”已经予以采纳，并于3月23日通过“中国瓯海”在网上向社会发布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反馈。3月14日-3月16日，向区司法局、区住建局（人防办）、区文广旅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城建设中心、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各镇街等各相关单位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期间收到2条反馈意见，一是区司法局“‘四邻同意的利害关系人证明’表述不清，建议修改为‘四邻（利害关系人）同意的证明’”,已经予以采纳；二是经开区“建议将序号‘1.已领取市场名称登记证的市场的场所证明材料提交要求’，修改为提交：1.提交摊位租赁协议；2.符合功能的产权证明或当地镇街人民政府、各类工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场所使用联系单。”，这个意见在原文件基础上增加了提交材料，提高了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不符合“放管服”的要求，未予以采纳。3月28日通过区政法委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4月18日由本单位担法制工作任务的科室进行合法性审查。4月19日通过公平竞争审查。5月17日，召开局班子会议研究，同意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5月22日，提交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5月29日，区司法局对提出2条合法性审查意见，我局全部采纳并组织业务科室按照审查意见对该文件予以修订。经区府办副主任审核，区分管领导同意后上会。

三、主要内容

《瓯海区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修订稿）》修订的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1、附件1《瓯海区住所 (经营场所) 登记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序号2的第二列“娱乐场所、棋牌室、网吧、电影院、住宿服务机构、商场超市、餐饮业等人员密集场所”修改为“娱乐场所、棋牌室、网吧、电影院、住宿服务机构、商场超市、餐饮业、课外托管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

在原文条款里增加了“课外托管机构”，“课外托管机构”原本在附件1《瓯海区住所 (经营场所) 登记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序号8中和培训机构单列，因序号8在本次修订中被删除，故将课外托管机构移到该条内容中。

2、附件1《瓯海区住所 (经营场所) 登记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序号2的第三列“提交租赁协议、符合功能的房产证明或当地镇街人民政府、各类工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场所使用联系单。”修改为“提交：1.租赁协议；2.符合功能的产权证明或当地镇街人民政府、各类工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场所使用联系单。其中150平方及以下小餐饮、200平方及以下商场超市，产权为住宅性质（不含单体大厦及小区）的，提交：1.产权证；2.租赁协议；3. 四邻（利害关系人）同意的证明。”。

原文件对所有餐饮业都是一个标准，居民区餐饮经营户办照难度大，考虑到群众生活需求和无照监管问题，在不影响四邻的情况下适当放宽对小餐饮、商超的场所材料要求。

3、删除附件1《瓯海区住所 (经营场所) 登记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原序号8的内容。

|  |  |  |
| --- | --- | --- |
| 8 | 利用住宅从事培训机构、课外托管机构 | 提交产权证明、租赁协议、利害关系人(或业主委员会)同意证明或当地镇街人民政府、各类工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场所使用联系单。 |

2022年后，培训机构的营业执照审批已经增加前置许可环节，场所材料由前置部门规定并审核，故删除该条内容，并将“课外托管机构”并入序号2。

4、《瓯海区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正文“《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最新文件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本次一并修改。

四、提请会议研究审议的事项

提请会议研究通过《瓯海区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修订稿）》。

附件：《瓯海区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修订稿）》